

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https://www.asia.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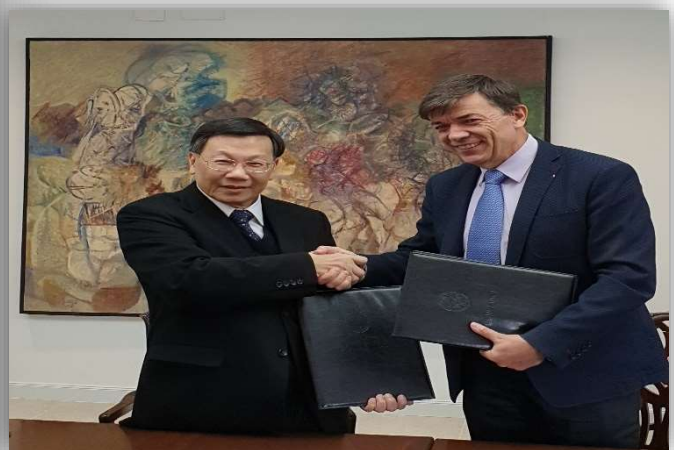


圖：就讀亞大，宛如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THE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評比			
創校 20年 亞洲大學 榮獲 世界14個項目百大大學			
項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14 2021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0大	第805名	第10名	第3名
13 2020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13名	第10名	第3名
12 2020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small>千禧年成立，世界最佳年輕大學</small>	第194名	第3名	第1名
11 2018 亞太區25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5名	第5名
10 2018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91名	第18名	第5名
9 2018 亞洲350大最佳大學	第196名	第17名	第5名
8 2017 亞太區200大最佳大學	第171-180名	第14名	第7名
7 2017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51-200名	第3名	第2名
6 2017 亞洲30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6名	第6名
5 2016 亞洲200大最佳大學	第131-140名	第14名	第5名
4 2015-2016 世界800大最佳大學	第670名	第17名	第2名
3 2015 亞洲百大最佳大學	第93名	第10名	第2名
2 2014 創校50年內，世界百大潛力大學	第99名	第4名	第1名
1 2014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23國百大大學	第53名	第10名	第2名
亞大獲國際評比世界、亞洲最佳大學			
項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上海交通-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大	第888名	第14名	第5名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2017世界最佳大學	第969名	第16名	第1名
英國QS世界大學-2018亞洲最佳300大大學	第271-280名	第23名	第9名



圖：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圖：蔡進發校長與義大利波隆尼亞大學、西班牙康普頓斯大學、埃斯科里亞爾皇家大學簽訂MOU

圖：創校 20 年亞洲大學全球最年輕的 14 個百大大學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亞洲大學獲國際設計競賽 7 年高教第一！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補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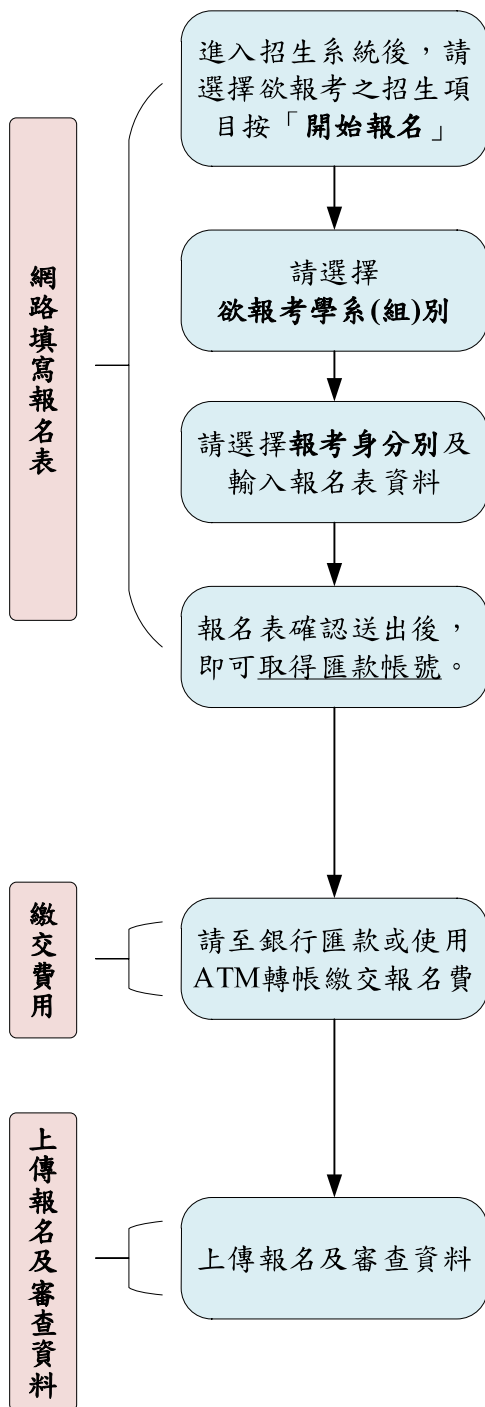


圖：大學辦學績效 TOP20，全台第 9 名！



圖：招生處行政團隊參加大學博覽會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簡章公告時間：**110年9月29日(三)**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網址：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請選擇報考身分別及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

繳費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報名資料請務必再三確認後再送出。

繳費日期起迄時間：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報名費請至銀行匯款或ATM轉帳，恕不收取現金與郵政匯票。

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及審查資料：

- 1.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 3.報名費明細表(收據)。
- 4.備審資料。
- 5.請依報考身分別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上傳截止日期：

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前

必須完成備審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

亞洲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作業日程表

項目	碩士班甄試日程	博士班甄試日程
簡章公告	110年9月29日(三)起	
報名時間與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1、網路報名：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招生處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金融機構匯款繳交報名費：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各學系面試時間	110年12月1日(三)至110年12月4日(六)	
成績公告、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年12月10日(五)下午5:00(預定)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12月13日(一)至110年12月17日(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10年12月13日(一)至110年12月24日(五)下午5:00止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 登錄手續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考試入學報名起始日止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 https://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 3132~3135
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3350、3351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目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規定	2
參、招生方式	2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3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3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5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捌、錄取標準	7
玖、放榜日期	7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7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8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9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3

附件

- 附件一、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三、遞補同意書
-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五、提前入學申請書
- 附件六、「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 附件七、「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 附件八、視訊面試規範
- 附件九、視訊面試規範-疫情升溫版
- 附件十、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十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附件十二、交通路線示意圖
- 附件十三、校園地圖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處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壹、報考資格

碩士班甄試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博士班甄試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博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貳、修業規定

碩士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博士班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他考核規定者，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 一、採取「備審資料」及「面試」方式進行。
- 二、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各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之考生備審資料進行評定成績與舉行面試。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
- 四、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各學系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備審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二、報考日期：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110年10月20日(三)至110年11月25日(四)下午5:00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1 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p>※ 「經營管理學系博士班、智慧健康先進管理技術博士學位學程」、「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博士班、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為聯合方式辦理招生，於報考時請分別選擇「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創意設計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或「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並選填志願序。</p> <p>※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六條之「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六)，於報名時一同繳寄。</p> <p>※ 以「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於報名時一同繳寄。</p> <p>※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院(系)，<u>欲更改報名學系(組)，請重新報名</u>)。</p> <p>※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p>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碩士班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新台幣 2,500 元整。 (註：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費時間	110 年 10 月 20 日(三)至 110 年 11 月 25 日(四)下午 5:00 止
繳費方式說明	<p>1.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p>2.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p> <p>(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p> <p>(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p> <p>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報名資料中檢附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文件審核。</p>
備註	<p>※ 考生不限報考一學系(組)，每個報名帳號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繳款帳號限繳交一名考生費用。報名二個以上學系(組)之考生，請分別依其指定帳號繳費。</p> <p>※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內。</p>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資料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 × 400。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

※註：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戳)、109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或附件十一】(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以「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之相關佐證資料
	5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
	6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一)。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報考身分	1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交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另需上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繳交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包含：

1. 簡歷自傳及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大小 **30MB**。

請將簡歷及備審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後轉為 **PDF** 檔，在上傳至系統中。

2. 有明定需繳交推薦信之報考學系，請考生將其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逕送至報考學系辦公室。

※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面試日期及地點

碩士班、博士班

一、面試日期：110年12月1日(三)~4日(六)

二、面試地點：各學系公布地點

(一)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

(二) 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有關本校交通路線示意圖，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考生面試期間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參加面試，有以下4種情形者，請於面試前3天，向招生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其他證明)，經查驗審核通過者甄試方式為「面試」，得以「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八。

(一) 居家隔離個案

(二) 居家檢疫個案

(三)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四) 確診病例

四、若因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提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佈疫情等級提升至三級以上，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在確保考生權利之下，原訂甄試方式為「面試」，得以「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請參閱附件九。

捌、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三、報考「健康產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護理學系碩士班(聯合招生)」、「管理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創意設計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及「資訊電機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之考生，其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將依其總成績高低及報名時所填之志願序，依各學系之招生名額依序分發為正取生，其餘依序列為共同備取生。
- 四、若本甄試入學各學系(組)尚有缺額，其缺額將於考試入學招生考試中補足至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五、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玖、放榜日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 二、成績通知單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寄出，考生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三)下午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0 年 12 月 13 日(一)至 12 月 17 日(五)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申請手續：
 -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收處收
 - (二)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三)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生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登錄：

(一)方式：網路登錄。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登入時間：110年12月13日(一)至110年12月24日(五)下午5:00止。(招生報名系統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二、有關各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本校將以考生於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者，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2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1學年度招生考試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三)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四、已完成報到錄取生再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本校將以**電話通知方式**依序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五、本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本校111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日，其所遺招生缺額併入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考生不得異議。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或欲放棄本次甄試入學錄取資格者，請填具「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寄到招生處，違反前述規定者，如經發現，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七、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九、錄取生應在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註冊時間、地點及其他應繳項目等相關事宜，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十、本甄試入學錄取之學生(已領有大學或碩士畢業證書之錄取生)可以提前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入學，惟需填寫「附件五-提前入學申請書」並依附件所訂之作業時程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及完成相關程序後始可提前就讀。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內各學系分組，除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產業管理組】及【長期照護組】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學系分組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組別。
- 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四、**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型式之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一)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 ※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 九、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 十、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 十一、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三、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招生處網頁之「表單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書」。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
- 十四、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學制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五、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 十六、**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 十七、本次甄試入學考試各學系均採面試方式進行，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面試場地及時間安排服務，請於面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另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於

現場報到時，若有需求亦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十八、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八)。

十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 15 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十)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二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班甄試

依據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十一)所示：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一、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者，應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及自報名系統列印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 (一)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 (二)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三)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 (四)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六)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七)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200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 (八)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 (九)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博士班甄試

據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十一)所示：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招生學系/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碩士班	博士班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3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5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6	----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5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5	----
護理學系	9	----
心理學系	22	----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5	----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4	1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醫材科技產業組	----	1
資訊工程學系	12(含擴充 2 名)	2(含擴充 1 名)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	----	3(含擴充 1 人)
行動商務與多媒體應用學系	6(含擴充 1 名)	----
資訊傳播學系	6	----
經營管理學系	12	----
經營管理學系企業經濟與策略博士班	----	7
智慧健康先進管理技術博士學位學程	----	2
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	12	----
會計與資訊學系	8	----
財務金融學系	8	----
財經法律學系	6	----
外國語文學系	5	----
幼兒教育學系	6	----
社會工作學系	12	----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5	4
創新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5	----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5	----
室內設計學系	6	----
合計	175	24

招生名額	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方式	1.備審資料(50%)： (1)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畢業前一年之歷年成績單) (2)研究或創作計畫構想書 (3)簡歷 (4)著作或作品集 (5)證照或得獎事蹟 (6)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2.面試(50%)
面試時間	訂於 110/12/1 日至 110/12/4 日舉行，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50%)+面試(50%)
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	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部份課程可於夜間或假日授課。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4 學分；論文學分數 0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24 學分。
備註	1. 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仍有缺額，其名額將回流至考試入學補足。 2. 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s://acc.asia.edu.tw/bin/home.php) 3. 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各系相關辦法行之。 4. 其他： (1) 錄取學生可修習數位媒體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及創意商品設計學系之選修課程。 (2) 畢業論文得以學術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創作或展演成果報告等。 5. 本系特色：本系配合社會及人工智慧發展，課程著重在人工智慧應用於室內設計的研究與發展。
聯絡方式	網址： https://id.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1083。